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2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矿井开采3煤层煤尘有爆炸性，9301回风巷迎头30m内、6305进风巷超前支护300m巷道内浮煤2cm厚，未及时清扫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①6305综放工作面过XF2断层，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机道注浆施工，未使用半圆木护帮，不符合《6305综放工作面过断层措施》“必须使用护帮板抵住半圆木护帮，经安全确认后，方可进入机道内施工”的规定。②11302掘进工作面有两处钢棚棚距大于1.2m，不符合《11302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棚距不得大于1.2m”的规定。③9301回风通道第11#皮带架处采用复棚加强支护，钢棚支架与巷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、背实，不符合《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》（矿安〔2022〕13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|
| 3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11302进风巷掘进工作面、二水平北区辅助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标尺标识点未每50m标记一次；6305综放工作面进风巷标尺标识点未每50m标记一次，不符合《“标尺标识”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》（矿安鲁﹝2021﹞22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警告，对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，对王某升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|
| 4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进入11302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强冲击危险区的人员仅戴普通矿工帽，现场未配备专用防冲帽，不符合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第五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5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现场测试93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短壁封孔注水器，2个注水器不能正常使用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6 | 2023年6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 9301回风巷掘进期间受冲击地压威胁，《93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生产安全风险评价》未辨识姜庄背斜、F310断层、F314断层等重大冲击地压危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